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69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山证券 3.5 元/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认缴 1,089,878,335.00 元增资额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参与中山证券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，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下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等法律文件。

2017 年 9 月 19 日，本公司与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厦门高鑫泓”）、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迈兰德”）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在深圳市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增资协议》主要内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增资

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为 120,750 万元，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1,089,878,335.00 元，厦门高鑫泓以现金方式认缴 73,064,470.50 元，上海迈兰德以现金方式认缴 44,557,194.50 元。其中，34,500 万元计入中山证券注册资本，另 86,250 万元计入中山证券资本公积。

（二）出资的缴付

1、本公司、厦门高鑫泓、上海迈兰德同意在《增资协议》签订且中山证券发出本次增资事项的缴款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中山证券指定的账户。

2、中山证券在收到本公司、厦门高鑫泓、上海迈兰德增资款后 1 个工作日内，出具相应的增资款收据。

（三）验资及股权变更登记

1、中山证券应在收到本公司、厦门高鑫泓、上海迈兰德的增资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。

2、中山证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申报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3、办理验资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中山证券承担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1、《增资协议》各方应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《增资协议》，任何一方违反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，则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本公司、厦门高鑫泓、上海迈兰德中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，构成实质性违约：

（1）《增资协议》生效后，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参与本次

增资的（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出资方不适宜参与本次增资的情形除外）；

（2）《增资协议》生效后，在中山证券发出本次增资事项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未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中山证券指定的账户的。

（五）协议的生效

《增资协议》自《增资协议》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